

為奔喪或探視

居家隔離/檢疫者可有條件外出

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可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。

1. 居家隔離/檢疫第5天（含）以後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經審查符合，且取得醫院同意探病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。
3. 得檢驗陰性報告2天內，經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，無論探病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1次1小時為限。
4. 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

2020.04.25 時間 14:00

